臺灣鐵路財物規範	名稱	總號
工務處	軌道工作機	TRAS-0049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段、隊層級		經熟	辛員		副隊長	<u>.</u>			
12 1	介/日 ※ C		審	核		隊長	į		
				規	範 電	審 核		章	
印行 年	月	日	經熟	辛員		副總工和	呈司		
			覆	核		專門委	員		
經 辨 員			科	長		總工程	司		
覆核			副處	長		最新核定/ 日	修訂 期	年	月日
單位主管			處	長					
核定日期 97年	8月7日	歷次修訂			第 2 次修 年			次修訂 年 月	

臺灣鐵路財物規範	名稱	總號
工務處	軌道工作機	TRAS-0049

- 1. 本規範用於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工務設備應用之軌道工作機。
- 基本要求:投標時應附本項設備之繁體中文規格型錄(需標明所提供之引擎型式、規格參數及全車外觀尺寸、重量、車臺頂昇及轉向裝置之功能說明及規格參數等)。

3. 規格要求:

- 3.1 車架構造全部由 T6061 鋁合金或同等級以上材料銲接而成,且人員腳踏 位置需設鋁製腳踏板,車臺四周需設置防護欄,應包含 4 個有椅背之座 位並配置安全帶,以確保行駛時之安全。
- 3.2 軌距:1067±1mm。
- 3.3 輪背距:988-994mm。
- 3.4 車輪: 4個鋼製車輪,車輪直徑為 300~310mm,四個車輪直徑誤差不得大於 1mm,且輪緣高度為 30~35mm,輪緣厚度至少 30mm,並須設有耐重至少 80 公斤保護蓋。
- 3.5動力輸出:5.0HP以上之四行程汽油引擎(含引擎剎車),引擎發動即啟動 發電,須設有隔板,且排氣孔勿朝人員方向,廢氣排放須符合本國最新 法令規定。
- 3.6油箱容量:3.5公升以上。
- 3.7 傳動機構:乾式離合器或濕式離合器。
- 3.8 變速機構: 帶式轉矩轉換器, 鏈式尾部轉軸驅動。
- 3.9 排氣量: 160c.c. 以上。
- 3.10 啟動方式:手拉繩啟動及電動啟動(兼容)。
- 3.11 操作方式:單人操作即可,且加速及煞車均以手握把方式操作,並可雙向行駛。
- 3.12 載重能力: 乘坐 4 人及額外載重 150 公斤且兩者總重至少 450 公斤(車 架設計時須考量額外載重配置空間,載重物由立約商自行

臺灣鐵路財物規範	名稱	總號
工務處	軌道工作機	TRAS-0049

準備),於路線坡度千分之5以下,時速須達30公里以上; 於路線坡度千分之15,時速須達20公里以上。

- 3.13 煞車系統: 行駛煞車須為前、後軸獨立控制迴路, 皆為碟煞系統。且 不得與駐車煞車迴路共用。
- 3.14 煞車性能:於路線坡度千分之15 之下坡段,時速30 公里時,依3.12 載重能力之要求,煞停距離須小於15 公尺,以確保行駛之安全性。
- 3.15 車身尺寸: 長 1500mm× 寬 1300mm× 高 900mm, 最大公差±50mm。
- 3.16 車輛淨重:不可超過 200 公斤,俾易於搬運及轉向。
- 3.17 警示及照明: 車架前方 LED 照明燈 2 盞,每盞 30W 以上,後方紅色 LED 警示燈 2 盞每盞 10W 以上,兩者其防水等級須達 IP55 以上,且前方照明燈及後方警示燈各有獨立控制開關。須設喇叭 1 組作為預警之用並固定於車體,且在車臺周圍須有警示反光條紋,以提高日、夜間行駛之識別性。
- 3.18 自動循環供電系統:引擎發動後怠速時,應有自動充電能力,可提供 軌道工作機行駛時所需電力、照明。
- 3.19 蓄電池:規格為 DC12V28Ah(含)以上,需有防爆設計且妥善固定於車架內,鉛頭正、負接線端需有絕緣防護措施避免誤觸造成漏電、燒毀。
- 3.20 時速表:設置防水等級須達 IP55 以上且具有燈光之時速表 1 只,用以 顯示車速與里程數並須固定於操作者易目視之處。
- 3.21 車架兩側或前後設置提把可供 4 人搬運使用。

4. 樣品測試

- 4.1 立約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0 天內提送軌道工作機之設計圖供本局審查, 並於本局通知審查核備次日起 60 天內製交一部配置完整之軌道工作機 供本局實地操作檢驗,檢驗項目及文件如下:
 - 4.1.1 測試項目需符合規範 3 規格要求之各項規定,並於路線上辦理實機操作測試,時間、地點由本局指定。

臺灣鐵路財物規範	名稱	總號
工務處	軌道工作機	TRAS-0049

- 4.1.2 材質檢驗證明文件及車架結構認證文件(車架須可乘載本規範 3.12 載重能力所要求以上之重量)。
- 4.1.3 車架銲道液滲檢驗證明文件,測試標準依據 CNS 11398 Z8060 一級規定之液滲方式做探傷,所測得之整體缺陷(含龜裂、有害之氣孔、夾渣及銲疤等)應少於5處,且各缺陷尺寸應小於2mm。
- 4.1.4 引擎檢驗證明文件(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含廢氣排放檢驗證明文件 及引擎原廠功率測試報告)。
- 4.1.5 所有測試結果合格後(符合本規範第3條規定)則依約繼續製交, 且該部軌道工作機併入交貨總數量內,如經測試結果不合格,立 約商應於本局通知次日起30天內改善或換貨完成(以下簡稱改 正),並由本局再行辦理實地操作測試;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製交、 改正完成者,視同不合格辦理,樣品改正以2次為限,經2次改 正未完成者,則解除契約,並依本局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十條及 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.2立約商於樣品送交本局測試時應依本規範第4條規定,提出經由ILAC(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)或 MRA(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nt)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,其費用由立約商負擔。

5. 交貨

- 5.1 交貨時附軌道工作機細部紙本圖及電子檔。
- 5.2 交貨時每台檢附正體中文操作說明及維修保養手冊乙份及電子檔。
- 5.3 每台配賦 1 支 900 流明 (含)以上之手電筒。
- 5.4每台附基本維修保養工具,並放置於一只專用攜帶箱內。
- 5.5 每台配專用之機油一瓶及傳動機構齒輪用油 1 瓶。
- 5.6 製造成品由立約商運交至本局指定地點並完成點交手續,交貨運送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。

臺灣鐵路財物規範	名稱	總號
工務處	軌道工作機	TRAS-0049

- 5.7材質檢驗證明文件及車架結構認證文件(車架須可乘載本規範 3.12 載重 能力所要求以上之重量)。
- 5.8 車架銲道液滲檢驗證明文件,檢驗標準依據 CNS 11398 Z8060 一級規定 之液滲方式做探傷,所測得之整體缺陷(含龜裂、有害之氣孔、夾渣及 銲疤等)應少於5處,且各缺陷尺寸應小於2mm。
- 5.9 引擎檢驗證明文件(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含廢氣排放檢驗證明文件及引擎 原廠功率測試報告)。
- 5.10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依本規範第 5 條規定,提出經由 ILAC(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)或 MRA(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nt)實驗室出具之檢驗 合格證明文件,其費用由立約商負擔。

6. 教育訓練

- 6.1 立約商於交貨日後派員於現場實地操作及維修保養訓練 4 小時,並作成 紀錄,所需消耗品由立約商無償提供,操作使用及維修保養訓練之時 間、地點由本局指定。
- 6.2 完成前述教育訓練後檢送相關紀錄始得辦理驗收。

7. 檢驗

- 7.1 立約商交貨後會同本局抽驗人員以交貨數量每10台軌道工作機為1個 取樣單位(不足10台,亦以10台計算),每單位抽取1台軌道工作機 為檢驗樣品。
- 7.2 檢驗項目需符合本規範第3條規格要求之各項規定,並於路線上辦理實機操作測試,時間、地點由本局指定。
- 7.3 所有檢驗結果合格(符合本規範第3條規格要求之各項規定)則為合格, 如經檢驗結果不合格,依本局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灣鐵路財物規範	名 稱	總號
工務處	軌道工作機	TRAS-0049

8. 驗收

文件查驗:依本規範第3條材質及相關規定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和本規範第 7條檢驗紀錄,經查驗合格後始能驗收,如不合格者,均依本局 財物採購契約條款中相關規定辦理。

9.保固:自本局驗收合格日起2年為保固期,立約商應負責每台4次之無償保養(耗材另計),並於使用單位通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保養。如逾期限則逾期天數應作為延長保固期限之天數。在保固期間內正常使用情況下,如因設計、材質瑕疵所造成之損壞或故障,立約商應於本局通知次日起30日內負責無償修復或更換合格新品,並依本局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相關規定辦理。